

确山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劳务派遣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采 购 人：确山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12 -
2. 招标文件	- 13 -
3. 投标文件	- 14 -
4. 投标	- 15 -
5. 开标	- 15 -
6. 评标	- 16 -
7. 合同授予	- 16 -
8. 纪律和监督	- 17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18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9 -
资格性审查表	- 19 -
1. 评标方法	- 26 -
2. 评审标准	- 26 -
3. 评标程序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7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0 -
三、授权委托书	- 41 -
四、投标承诺函	- 42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43 -
六、商务部分	- 50 -
七、技术部分	- 56 -
八、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确山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确山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9-11
2. 项目名称：确山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7680000.00元；最高限价：17680000.00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警务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17680000	17680000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确山县公安局采购第三方服务主体，对450位警务辅助人员进行劳务派遣服务，并由第三方服务主体与警务辅助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

26日至2025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2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login.aspx>）上传完成。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login.aspx>）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公安局

地址：驻马店市确山县未来大道539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6-2131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80号16C1501室

联系人：张小波、丁姜瑞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18638626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姜瑞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186386263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确山县公安局 地址：驻马店市确山县未来大道539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6-21310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80号16C1501室 联系人：张小波、丁姜瑞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18638626319
1.1.4	项目名称	确山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第三方服务主体，对450位警务辅助人员进行劳务派遣服务，并由第三方服务主体与警务辅助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1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同招标公告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17680000.00元；最高限价：17680000.00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培训费、交通、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2、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1）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3）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处须有法定代表人和（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电子法人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

		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login.aspx）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中异地专家2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2号文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

10.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投标人登录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 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10.4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0.5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格式）。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

		版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根据驻马店市公管办《关于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的工作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达到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标准，本次采购评标方式将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资料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4.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开标

5.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5.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5.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

5.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5.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5.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5.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6.4 未按要求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的。

5.6.5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8.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4	资质要求	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年审为合格；
5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承诺函： 1. 投标人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3. 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执行；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5. 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他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 投标人报价总得分为1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 投标报价以投标函附录中单价合计数值为计算依据。

2.2.2 (2)	商务部分 (40分)	类似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大队长）（5分）	拟派的大队长满足：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保安员证的得5分，具有二级保安员证的得4分，具有三级保安员证的得3分，具有四级保安员证的得2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以来连续3个月的医疗保险或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10分）	投标人向本项目委派的保安服务人员（除大队长外）拟派驻的保安人员具有保安员证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10分。具有保安员证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以来连续3个月的医疗保险或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荣誉（10分）	1. 投标人被评为市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优秀诚信供应商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或其单位本公司人员在本职安保工作中荣获市级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荣获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最高得5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如员工荣誉，并需提供2025年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医疗或养老社保证明，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拟投入设备（4分）	投标人具有处置突发应急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每提供一辆投标人自有的五座及以上（含）机动车辆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5分）	投标人能够与公安机关批准成立的保安培训机构建立培训协议，并承诺向采购人派遣的人员定期接受培训机构专业化培训的，得5分。（提供培训协议原件扫描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2.2.2 (3)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方案（7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保安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人员考核、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培训、安保固定岗（门卫）服务方案、保安服务理念和工作流程、纠纷处置措施和沟通协调能力、治安措施、院内及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对本项目各项质量标准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安全管理方案（7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公共设施设备安全、财产安全、人身安全、信息安全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巡逻方案（7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巡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逻人员的管理、院内巡逻计划（包含任务、要求、注意事项等）、巡逻服务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夜间巡逻、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等）、院内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监控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方案（7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监控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控服务（包含监控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人员管理、监控设备系统的使用、监控室值班管理等内 容）、消防安全服务（包含消防工作管理、消防器材管理和使用、消防知识的培训、消防基本能力的训练、消防安全检查、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火灾隐患的整改、灭火或 应急疏散演练）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及实际的得7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及服务保障方案（7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及服务保障方案。应急方案至少包括处置暴力伤医等严重扰序事件，处置消防火情及突发事件，巡逻执勤，抢险救灾，重点人员防范，处置安排的其他急、难、险、重任务等具体事项，危险物品处置措施（具备协助相关部门针对危化品，易制爆物品应急处置的能力，根据各自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等内容；服务保障方案至少包括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 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

			承诺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7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 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考核奖惩方案（7分）	投标人提供的考核奖惩方案详尽完整，操作性强的得7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的得5分； 方案不科学合理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8分）	1. 投标人承诺提前2个工作日及以上（含2个工作日）进场服务的，得1分。 2. 投标人承诺严格落实务工人员政策及不拖欠员工工资的，得1分。 3. 投标人承诺提供通信器材30部、防暴器材（盾牌、防暴叉、警棍等）20套及以上，确保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正常工作的，得1分。 4. 投标人承诺，遇有突发事件可以额外临时抽派不少于20名安保勤务人员协助处置突发事件，得5分。额外临时抽派安保勤务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和不少于20名安保勤务人员的保安员证原件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以来连续3个月的医疗保险或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承诺需提供承诺函，没有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1) 按本章第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2) 按本章第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

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

根据《河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河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规定，确山县公安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第三方服务主体，对450位（文职、队员）警务辅助人员进行劳务派遣服务，并由第三方服务主体与警务辅助人员签订劳务合同。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1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付款方式	双方另行约定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 2.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四、人员聘用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年龄在18周岁至40周岁，男性身高1.70米以上，女性身高1.60米以上；，具有良好品行的公民。

2.五官端正，体型匀称，身体健康，无纹身，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无明显瘢痕，无慢性病，传染病及精神病史。

3.政治可靠，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刑事犯罪、治安拘留以上处罚、强制戒毒或被开除公职、军籍等记录，符合人民警察的体检及政审标准，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4.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退役军人和具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可放宽至高中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同等条件下，退伍军人优先录用。

5.必须经过其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政审。

6.具备履行岗位所需的心理素质和工作能力。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

- (1) 本人受过刑事、行政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2) 家庭成员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 (3) 本人或家庭成员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4) 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规违纪被辞退或解聘；
- (5) 曾因违反用人单位管理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6) 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从事该项工作的其他情形；

六、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以下人员：

- (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和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子女；
- (2) 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
- (3) 警察类或政法类院校毕业生；
- (4) 具有岗位所需要的特殊专业技能人才；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合同等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1.验收对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辅助人员等。 2.验收时间：按月考核。 3.验收方式：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组织验收。 4.验收标准： （1）人员岗位纪律：考勤制度、交接班、请示报告制度等。 （2）仪表仪容：发型、服装、佩戴、举止、文明用语。 （3）勤务操作规程：全体警务辅助人员岗位执勤标准和岗位规章制度；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操作规程。 （4）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岗位尽职情况、服务专业水平。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授权 _____（姓名）、_____（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

2.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本投标函一同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5.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项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第三方服务主体，对450位警务辅助人员进行劳务派遣服务，并由第三方服务主体与警务辅助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备 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根据采购需求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查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的违法行为。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如有）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2.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2.4投标人须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年审为合格；

2.5信用记录

2.5.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2.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2.6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他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六、商务部分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编制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

6.1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人及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没有填写“无”。

6.2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相关证件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后附相关资料复印件

6.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4信用承诺书

确山县公安局：

1、在参加采购活动中：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3. 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欺诈行为；
4. 不与其他采购响应人串通排挤其他采购响应人，不损害其他采购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5. 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高于同期市场价；
6. 不恶意质疑或者有其他扰乱采购工作的行为。

二、如我公司与贵局合作：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约定提供服务；
2. 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3. 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接受贵局的考核。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6.5采购需求承诺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做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自拟。

八、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